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北小字第2018號

原告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伯龍

訴訟代理人 陳宣安

李易其

被告 蔡肇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7,740元，及自民國115年5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，其中新臺幣72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；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被告如以新臺幣27,74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本件經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被告於113年5月5日下午4時54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小客車，行經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號前，因未注意車前狀況之疏失，與原告承保、訴外人李尚宇駕駛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發生碰撞，致系爭車輛受損，經送廠修復，原告支出必要修復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57,827元，其中零件33,430元、工資24,397元，有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現場圖、車險理賠計算書、尚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之估價單與電子發票證明聯、系爭車輛之行照、車損照片等件影本可證，堪信為真，

01 是被告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。

02 三、系爭車輛於104年1月出廠，至113年5月5日本件車禍受損
03 時，使用9年5月，依行政院公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
04 定資產折舊率表，非運輸業用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系爭
05 車輛使用已逾耐用年數，折舊後之殘值以成本10分之1為合
06 度，故系爭車輛零件費用扣除折舊後之費用即為3,343元，
07 加計工資等其他費用共計27,740元。是原告請求車輛修復費
08 用27,74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5月22日起至
09 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
10 予准許，逾此範圍，則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並依職權宣告原
11 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，及被告得供擔保免為假執行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
13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14 法 官 蔡玉雪

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
17 庭提出上訴狀（應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；如委任律師提
18 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
20 書記官 許智凱

21 附錄：

22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23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
24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25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26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27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28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